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原轉會第 3 屆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和解小組、歷史小組

四、討論事項

檢陳「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提請討論。

五、主席結語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第 37 頁)。

說明：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委員及上傳原轉會網站。

決定：

案由二：原轉會第 3 屆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

- 一、依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擔任主責幕僚機關，延續前 2 屆各主題小組的調查研究、工作成果，進而推動政策落實與促進社會溝通，以達成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目標。
- 二、第 3 屆和解小組工作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舉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歷史小組將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並透過文物典藏調研、歷史真相調查以及紀念空間設置，豐富我國多元史觀。
- 三、鑒於本屆小組運作係由政府機關協助推動辦理，為了讓委員及社會大眾了解近三年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在政府各部門合作下工作執行情形，爰安排本報告案。

決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至截止日期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計有 13 案。
- 二、本次會議提案均屬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可依現行法制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議事組建議送行政院研處彙復。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13	建請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制定契合原住民各族群文化及歷史差異之自治法令，以作為各族推動自治之依循。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15	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蔡總統卸任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修訂作業，以利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行政契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實踐自然資源共管目標。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16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嚴加檢視清境地區水土保持與排水問題，避免因土石流侵害春陽部落族人生命安危及經濟發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4.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18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從省道台 14 線至春陽溫泉 Truwan 德魯灣部落搭建高架鋼構橋梁「賽德克橋」，作為部落對外聯通道路。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5.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I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20	建請政府儘速依據「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焦點座談會」所提建議，研擬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後續落實與配套政策。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6.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21	建請政府成立平埔族群 修法或立法小組。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7.	Magaitan·L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22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運用 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 (MR)、虛擬實境(VR)等技 術，協助邵族重塑因興建 水庫而淹沒的舊社 Taringquang 與 Lalu 島及 周邊原貌，以呈現邵族傳 統領域。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8.	Magaitan・I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24	建請將 Lalu 指定為邵族 文化資產。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 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9.	Magaitan · I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 · 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26	建請政府單位重視德化社 市地重劃導致土地流失 問題，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10.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29	建請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 位階，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 相關政策。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1.	Uma Talavan 萬淑娟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i、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蘇美娟 Yayut Isaw)	30	有關本人於原轉會第 19 次 委員會議提案皆未獲得 具體回復，基於族群託付 重責，請相關部會於本次 會議回應並提出具體辦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12.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31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 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 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 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 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 遷場期程，邁向 2025 非 核家園及 2050 溫室氣體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3.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34	建請蔡英文總統責成 行政院訂定「小犬風災重建 要點」並成立重建委員會， 匡列特別預算協助蘭嶼 修復各項基礎建設，並 設置無息貸款協助族人 重建家園。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 研處彙復

案號：0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11.21
案由	建請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制定契合原住民各族群文化及歷史差異之自治法令，以作為各族推動自治之依循。		
說明	一、太魯閣族於 2005 年成立自治籌備團體，長期推動自治宣導並凝聚共識，訴求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及萬榮鄉林田山林業文化區域，作為現階段太魯閣族自治示範區域。 二、112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執行秘書，會同原轉會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分別與上開兩區域機關代表共同研商推動實質資源共管機制，並就太魯閣族自治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三、族人自治籌備團體近期與原民會合作，透過專案計畫方式培力自治人才並徵詢意見，作為未來推動自治的重要基礎，並於 112 年 10 月向內政部申請成為自治法人團體，刻由該部審理中。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族人之自治訴求制定契合太魯閣族歷史及文化差異之自治法，並於總統任期屆滿前進行跨部會協商，以確認自治空間與後續推動事宜。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12.11.21
案由	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蔡總統卸任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修訂作業，以利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行政契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實踐自然資源共管目標。		
說明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201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以來，深受原住民族社會肯定，並大幅提升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共管工作，及增進部落與該署之協力關係，兼顧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權及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績效卓著，應予肯定。 二、為持續深化上開試辦計畫成效，林業與自然保育署已展開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修訂作業，將相關措施法制化，包括建立行政契約等制度。惟受各種因素影響，修訂進度不如預期，導致各參與試辦計畫之部落未能進一步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11.22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嚴加檢視清境地區水土保持與排水問題，避免因土石流侵害春陽部落族人生命安危及經濟發展。		
說明	一、清境農場台 14 甲線排水口位置： (一)Ayu sipaw 排水口：位於老英格蘭莊園、龍莊渡假山莊附近，影響下方台大農場、西寶一帶農田。而蘇東坡住屋前省道台 14 線往下沖刷，將影響下方通往春陽溫泉聯絡道路。 (二)Ayu lukudaya 排水口：位於台 14 線約 80 公里處，影響春陽部落第 2 班、第 3 班住戶飲用水及農田。 (三)Ayu kdasuc 排水口：位於台 14 線甲線仁愛國中附近，影響春陽部落第 1 班天主堂區域。 二、今年 8 月 4 日卡努颱風造成春陽部落嚴重災情，主因為清境地區無污水處理廠，且未妥善規劃分流與排水設施，導致暴雨直接排入省道水溝，「惡水」更造成土石流，「污水」污染部落飲用水源地，嚴重影響居民健康。 三、交通部公路局對清境地區排水及分流規劃不足，例如從賓館上方 8.5 公里處排水至清境國小路面未進行分流；老英格蘭莊園 6.1 公里處分流不足，易造成該區域山崩落石。第 2 班及第 3 班上方排水口，以及雲的故鄉民宿區域排水口，均未妥善進行分流工程，導致廢水排放於春陽部落。		

	四、清境民宿區部分業者，逕將污水直接放流至森林、農田區域，或將管線鑽探深埋於春陽部落第 4 班上方土地，若未來土壤地質產生變化，恐將引發土石坍方危機。 五、強烈譴責和抗議清境地區「惡水」和「污水」的製造者，建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縣政府建設工程單位，重新調查檢視清境污水與排水問題，規劃完善污水處理系統與設施。勿將「惡水」和「污水」排放到春陽部落，避免部落成為第 2 個「小林村」！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0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田貴實 Kimi Sibal	提案日期	112.11.22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從省道台 14 線至春陽溫泉 Truwan 德魯灣部落搭建高架鋼構橋梁「賽德克橋」，作為部落對外聯通道路。		
說明	一、春陽溫泉是賽德克族祖居地 Truwan 德魯灣部落的聖地，人文歷史與生態環境相當豐富多元，也是賽德克族文化產業觀光發展以及農作經濟的重要地點。 二、惟今年 8 月 4 日南投縣仁愛鄉受到中度颱風卡努外圍環流影響，累積雨量飆破 600 毫米，德魯灣部落對外橋梁交通全部中斷，族人居住的工寮下方土石被雨水掏空，危及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颱風驟雨導致濁水溪溪水暴漲，春陽溫泉對外交通完全中斷，橋面遭淤砂掩埋，部落形同孤島。 四、經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南投縣賽德克文史傳承協會、春陽部落會議等討論後，發出共同聲明：「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規劃興建高架賽德克橋，作為部落對外聯通道路！」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	---

案號：0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英傑 Daway Abuk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政府儘速依據「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焦點座談會」所提建議，研擬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後續落實與配套政策。		
說明	一、112 年 11 月 21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台中市、台南市召開「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焦點座談會，此乃憲法法庭宣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後，少數由政府舉辦的會議。 二、請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回應族人訴求，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後續修法或立法工作需要。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0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英傑 Daway Abuk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政府成立平埔族群修法或立法小組。		
說明	一、憲法法庭宣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後，平埔族群相關議題日漸受到重視，然而立法院尚無代表平埔族群發聲的立法委員。 二、有關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修法或立法事宜，需高度專業，應借重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俾利推動後續立法或修法工作。 三、建議政府成立平埔族群修法或立法小組，並由族群代表、學者及專家所組成，族群代表應超過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尊重平埔族群主體性。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0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運用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虛擬實境(VR)等技術，協助邵族重塑因興建水庫而淹沒的舊社 Taringquang 與 Lalu 島及周邊原貌，以呈現邵族傳統領域。		
說明	一、日月潭水庫自日治時期興建啟用後，舊部落 Taringquang 首當其衝，舊址已沉沒於現在遊艇旅人經過的水面下方，邵族族人僅能從老照片所對應之地形地貌，去想像舊部落的位置與結構。族人希望透過 AR、MR、VR 等技術，重塑該位置之部落資訊，進而延伸至整個傳統領域，甚至台灣各原住民族不同區域。 二、透過手機作為數位影像裝置，將實體環境即時對應至其歷史、環境、聚落等影音文字，不僅能增進對邵族傳統領域的認知與變化，了解相關歷史人文，亦可展現台灣為世界科技領先國家之名，向國際旅客傳遞台灣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落實與體現。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相關部門研擬此計畫科技技術面之可行性與實踐方案建議，並與邵族族人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如何執行。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	--

案號：0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將 Lalu 指定為邵族文化資產。		
說明	一、1934 年日月潭水庫完工，邵族族人被迫遷移至現居的伊達邵部落，部落舊址幾乎遭日月潭水庫淹沒。 二、Lalu 祖靈聖地不但為邵族信仰相關之無形文化資產，更具備文化景觀價值（Lalu 對邵族人之重要性，詳如附件）；環日月潭區域周遭為族人維持傳統漁獵工法重要場域，建請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邵族及環日月潭地區登錄為複合型文化資產。 三、經 2023 年 10 月 6 日部落會議提案及連署，族人拒絕環潭部分區域再開發自行車道或步道等，政府應重視邵族與日月潭水下文化資產及遺址之登錄與保護；希望政府完善水域管制相關措施，讓邵族重要女祭司求巫祭儀時，啟動日月潭禁航機制，避免儀式受到干擾，以維繫文化傳統。 四、2024 年為邵族遷移至伊達邵部落 90 周年，邵族族人為興建日月潭水庫所付出之犧牲與水庫獨特的歷史意義，應加以調查並設置重大事件紀念碑，以促進台灣族群之理解。		

建議 處理方式	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設置審查小組，針對 Lalu 啟動文資調查，指定為文化資產並設置重大事件紀念碑。 二、請相關單位辦理紀念特展與出版書籍。
附件	邵族 Lus' an 保存維護成果書 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20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連署人 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0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政府單位重視德化社市地重劃導致土地流失問題，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於 1983 年起執行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市地重劃，因過程多有瑕疵，已嚴重影響邵族族人權益。 二、經族人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以（九十二）邵函字第 920116 號函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業於 2003 年 4 月 8 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38 號函回復調查。惟經監察院回復調查至今，德化社市地重劃造成的土地流失仍無實質改善，族人遭受一連串連鎖反應損害，邵族悲歌迄今仍未停止。（以上相關文獻請參閱附件） 三、針對以上問題，族人訴求如下： （一）現有組合屋區域回歸邵族 1999 年 921 大地震，日月潭地區災情慘重，邵族人於山地文化中心舊址自行興建住屋，並進行文化復振工作，在新竹市政府、中研院等各界友人賑災經費支持及謝英俊建築師協助下，族人組成「邵族重建委員會」，並興建四十餘間組合屋安置族人，即是現在所稱之伊達邵社區。 伊達邵社區不但保存部落精神與族人生存空間，也讓因與漢人混居而瀕危的邵語得以有喘息空間，更是目前進行歲時祭儀的主要場域。		

(二)檢討德化社市地重劃問題，提供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與永續發展之集居生活場所

2003 年南投縣政府辦理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未依規定將邵族歲時專有祭場納入原住民保留地，逕自劃為抵費地拍賣並強行拆除地上物。經監察院調查於(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38 號函，調查意見中提及：「邵族原聚集居住之德化社市街一帶，有高於族人數倍之漢民族散居其間，邵族風貌已蕩然無存。經實地勘查環湖公路另側 921 震災後，邵族原住民現居組合屋所在原屬休閒用地之舊山地文化中心，佔地六公頃有餘，所建組合屋雖屬臨時住宅，惟設計別具原住民風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儘速邀集相關機關，於兼顧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邵族原住民文化特色原則下，協商提供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與永續發展之集居生活場所……。」

(三)啟動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

2006 年行政院通過「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並於 2008 年 3 月 4 日依院臺內字第 097007459 號函核定「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族人皆期盼其計畫能落實執行。不料此計畫迄今已延宕近 15 年，近年相關單位更以原計畫窒礙難行為理由，重新研擬「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計畫」替代。然該計畫 A 至 G 之 13 區分區計畫中，最為關鍵之 B 區(占地 2.59 公頃)為族人生活迄今的伊達邵組合屋社區，也是該計畫原先推動核心之族群集居空間，卻被南投縣政府以 BOT 開發為優先理由，建議族人遷居。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一、邵族土地流失過程大事記簡明版 二、2003 年族人因土地問題向監察院陳情公文 三、邵族悲歌 以上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20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https://indigenous_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oy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位階，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相關政策。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及重大政策（如自治法、土地及海域法、反族群歧視法……等）之立法或推動窒礙難行，原因往往在於有關部會相互牽制，或不同黨派立法委員互相阻撓所致。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整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主管機關，其業務常涉及多個部會執掌或具跨部會性質，協調各部會意見成為推動政策成敗關鍵。若原民會與各部會為同等位階，其效果往往受到限制。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位階，主任委員一職由政務委員兼任，以利協調各部會意見，俾有助於政府推動原民重大政策事務突破困境，以達事半功倍效果。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有關本人於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皆未獲得具體回復，基於族群託付重責，請相關部會於本次會議回應並提出具體辦法。		
說明	一、提案內容請參照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 40 至 43、46 至 49。 二、有關提案 43 係為平埔族群地區學校面臨裁併問題，除原有提案提及之台南大內國小頭社分校、高雄木柵國小、高雄荖濃國小外，台南市河東國小六溪分校現亦面臨同樣困境。 三、另有關西拉雅族申請民族認定案，除原建議外，將另提案補充。		
建議處理方式	請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說明。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及 2050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說明	一、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蘭嶼雅美族人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在核廢幅射下恐懼生活了 40 年，政府應思考雅美人的人權與社會正義，主動遷出核廢並補償，還給雅美人無懼且乾淨的島嶼。 二、原基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在原基法施行前，核廢料已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族人意願，由政府以暫存名義貯存於蘭嶼，當今更應負起責任遷出核廢料。 三、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 四、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惟經濟部依此條例公告候選場址，因候選場址縣市不配合辦理公投事項，致使未能推動最終處置場所之後續選址與興建事宜，應思考修法，將選址工作與核廢料遷出脫鉤處理，才能解決核廢料遷出事宜。
- 五、「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國家的需求是「能源安全」，而雅美族人的需求是人類最基本的「生命安全」，讓雅美族人能在無輻射威脅下，安全的正常生活。
- 六、此案已於原轉會第 15 次至第 19 次委員會議分別提出，但均未見經濟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之積極行政作為，僅以立法時程冗長，影響族人權益為由，拖延討論核廢料遷出蘭嶼期程，顯現行政機關之急情與不作為。更以已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之「福利殖民」補償，合理化延遲核廢料遷出蘭嶼之期程與各種行政作為。核廢料遷出蘭嶼是「政治問題」而非「技術問題」，政府應採更積極之態度面對，做好社會溝通工作，讓核廢料順利遷出。

	七、政府行政單位(經濟部國營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做好「社會溝通」之工作，讓核廢料遷至更安全場所(如核一、核二、核三廠)。目前核一廠、核二廠已進行除役中，核三廠也快達到除役年限，核一廠低放射性貯存庫，將於2028 年底啟用，故現在是政府建立核廢料處置場所的最佳時機。 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小組」於2019 年 3 月 5 日會議曾討論「集中式中期貯存場規劃與展望」。現在 4 年過去了，核廢料集中式貯存場規劃仍只聞樓梯響，未見更實質與細部規劃，嚴重影響核廢料遷出蘭嶼期程。
建議 處理方式	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委員由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雅美族人、環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推派組成，確實討論蘭嶼核廢料遷出期程與立法事宜。
附件	
連署人 簽 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案日期	112.11.23
案由	建請蔡英文總統責成行政院訂定「小犬風災重建要點」並成立重建委員會，匡列特別預算協助蘭嶼修復各項基礎建設，並設置無息貸款協助族人重建家園。		
說明	一、今年 10 月 4 日小犬颱風侵襲蘭嶼，造成蘭嶼公務機關與雅美族人嚴重財產損失。為安全迅速、有效率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有必要訂定重建要點並成立重建委員會，整合各單位，進行各項災後復原工作。 二、本次小犬風災災損以船隻及房屋毀損為大宗，各公務機關亦受損嚴重，應匡列專案經費進行下列事項： (一)重建島內基礎建設：蘭嶼開元港合併工程、蘭嶼機場擴建案、環島公路修繕、公務機關修繕等，提升公共工程防災韌性，減少未來因災難造成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匡列專案經費予以補助：鑒於本次風災大部分族人因受損之家屋無門牌、船隻無船籍，不符災後補助標準而難以申請。又蘭嶼土地因屬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地)，不能用來申請「抵押貸款」，許多族人難以籌措經費重建。建議透過匡列專案經費，並訂定要點，提供無息貸款，協助族人重建家園。		

	(三)鑒於雅美族人是全世界面對颱風最有經驗的族群之一，可藉由文化復振，學習傳承雅美族文化的「防災韌性」，對於雅美族人意義非凡。 三、請行政院訂定頒布「小犬風災重建要點」；成立重建委員會，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非營利組織等組成，討論重建內容與實施進程；匡列 100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期限以 3 年為限，如有特別需求得延長之。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代理主持)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李次長連權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請假)、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原民會杜張梅莊處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賴副召集人清德致詞

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林佳龍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總統因日前確診 Covid-19，所以特別指派我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希望總統能早日康復。今天是原轉會第 19 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能夠和所有委員一起，繼續來推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第 3 屆原轉會的目標，是「政策落實與社會推廣」。所以，等一下，土地小組和歷史小組會分別報告，在跨部會、跨機關，再加上和族人的合作之下，所帶來的成果及改變。

我要代表蔡英文總統感謝土地小組，歷經多年調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我相信這不僅是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夠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

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和教育部共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另外，平埔族群的正名訴求，是各位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去年，憲法法庭作出了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在這個共同的精神及目標之下，我們要繼續努力形成更具體的共識。

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我要請原民會務必審慎積極處理後續的法制工作，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關於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也要依據各原住民族的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來盤點以及回復相關的權利。

我們知道大家有多元的期待和意見，透過原轉會這個平臺，就是希望能讓各族群代表和政府之間，能夠平等對話，並且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共同找到可行的方案。

最後，再過幾天，就是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從 2016 年開始，每年的這一天，各級政府都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紀念這個日子，這也顯示，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已經逐漸融入在政府運作當中。

最近正好是小米收穫的季節，有部分族群的歲時祭儀，是在這個期間舉辦。我也要預祝族人們小米豐收、祭儀活動順利。

今天的議程很緊湊，也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的建議。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調查的結果將在本年年底出版，這不僅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亦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二、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全民原教之推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三、文化部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四、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俾使全民都能夠更深刻了解歷史真相，並能從中學習。

報告事項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決定：

一、本案洽悉。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正名，現在透過憲法法庭判決，已確定正名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

二、憲法法庭判決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三、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應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予以保障。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發言內容詳見「第 19 次委員會議實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代理主持)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李次長連權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請假)、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原民會杜張梅莊處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賴副召集人清德致詞

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林佳龍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總統因日前確診 Covid-19，所以特別指派我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希望總統能早日康復。今天是原轉會第 19 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能夠和所有委員一起，繼續來推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第 3 屆原轉會的目標，是「政策落實與社會推廣」。所以，等一下，土地小組和歷史小組會分別報告，在跨部會、跨機關，再加上和族人的合作之下，所帶來的成果及改變。

我要代表蔡英文總統感謝土地小組，歷經多年調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我相信這不僅是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夠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

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和教育部共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另外，平埔族群的正名訴求，是各位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去年，憲法法庭作出了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在這個共同的精神及目標之下，我們要繼續努力形成更具體的共識。

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我要請原民會務必審慎積極處理後續的法制工作，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關於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也要依據各原住民族的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來盤點以及回復相關的權利。

我們知道大家有多元的期待和意見，透過原轉會這個平臺，就是希望能讓各族群代表和政府之間，能夠平等對話，並且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共同找到可行的方案。

最後，再過幾天，就是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從 2016 年開始，每年的這一天，各級政府都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紀念這個日子，這也顯示，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已經逐漸融入在政府運作當中。

最近正好是小米收穫的季節，有部分族群的歲時祭儀，是在這個期間舉辦。我也要預祝族人們小米豐收、祭儀活動順利。

今天的議程很緊湊，也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的建議。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土地小組為釐清歷代政權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六年多來辦理多次歷史檔案調閱、專家學者諮詢、部落訪談調查以及各部會研商會議等工作。已完成多項真相調查結果如下：

首先，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諮商同意案，在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同意亞泥公司礦權展限 20 年時，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族人認為應依原基法規定進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此帖喇 Teyra 委員在 107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特別提案，會中經總統裁示請行政院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經過四年多努力，在 111 年 2 月 9 日完成真相調查報告，同時也在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同意票數是 294 票、不同意票 45 票。諮商同意事項中，亞泥公司承諾每年提供部落回饋金 1,500 萬元，同時原民會要規劃推動「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補償案，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進行真相調查後，105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聘任委員正式成立調查小組，經過兩年多調查，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報告指出，64 年行政院決定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當時雅美族人並不知情，甚至被告知是政府要幫族人蓋罐頭工廠。

經過真相調查後，經濟部同意提供雅美族人回溯補償 25.5 億元並成立基金會，在核廢料遷出蘭嶼前，每 3 年提供回饋補償 2.2 億元。111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已經開始運作，董事長及過半數董事均由當地雅美族人擔任，顯見基金會事務的推動是以雅美族人的意見為主。

花蓮林田山林場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註記案，林田山林場原屬原住民保留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 年辦理地籍整理時，註銷原保地註記變更為國有地。

行政院林萬億政委 108 年 7 月 22 日主持的會議中決議，回復林田山林場原保地註記，108 年 12 月 6 日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已將 14 公頃土地回復為原住民保留地，同時林務局與當地部落族人開始協商共同管理機制。本年 7 月 5 日我也親自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共管機制辦理進度。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70 年時台電公司因供電需求，在來義鄉架設許多高壓電塔，當時因族人未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僅能獲得地上物補償費。

經過三十多年努力，在原轉會委員提案後，行政院 108 年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刪除 5 年等待期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原民會配合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出土地權取得解套方案。經濟部、台電公司在本年 5 月 1 日協議價購進度已達 95%，預計本年年底完成所有價購補償案。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帖喇 Teyra 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行政院 108 年將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後，補償區位增加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其他經原民會認定有實施禁伐必要之區域，面積增加 1,654 公頃，111 年禁伐補償總面積達 6 萬 7 千多公頃，受補償族人 4 萬 5 千人。修法後每年禁伐補償費用平均約 20 億元，每公頃補助 3 萬元。

以往原住民要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在完成所有程序後，尚須有 5 年等待期才能取得，有的甚至等 10 年以上。經過修正山保條例第 37 條條文後，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獲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修法效益十分顯著。

此外，修正放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規範，將族人的口述歷史及傳統慣習納入現行法規的規範。在林萬億政委 108 年主持原轉會土地專案會議中確認，未來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證明，即能列為農業使用證明，解決多年來使用事實難以認定的問題。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從 78 年開始，因作業規範的修訂，至今已完成增劃編 2 萬 7 千公頃土地。

最後，以上報告的土地重大案件與修法發展，原民會已整理在「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報告專書中，內容主要包含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回顧、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推動歷程、邁向和解共商的展望。

報告專書將在本年年底正式出版，我要感謝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對土地小組多年來督導，讓許多重大土地議題逐步完成，也謝謝原轉會委員及各部會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二)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說明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中提及臺灣通史序的第一句話，指出過去以強勢族群的史觀書寫歷史，某種程度上是否定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與智慧，這個狀況需要加以修正。

過去六年多來，歷史小組在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下，經由各部落、原轉會委員、原住民專家學者協助，才能完成這些成果。

在過去六年多當中，特別在第 3 屆原轉會，原民會是負責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教育部主要負責透過 108 課綱，將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史觀落實在課程中；文化部則負責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維護相關工作。

108 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我們在教育文化方面有很多進展。例如透過原教法結合實驗教育三法，原住民實驗學校數量從 105 年的 6 所增加到現在的 38 所。同時我們也在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

另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根據原教法第 19 條規定，支持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設立原教中心。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緊密地合作，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的精進與實踐計畫中，經由師資培育、課程教材等方式，將原民會歷史出版品、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相關紀錄片等融入課程教學中。

108 課綱強調落實多元史觀，教育部在 109 年後特別著重於將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史觀融入課綱中。在過去 3 年中，我們透過舉辦座談會與社會科教師、社會領域學者、出版社等進行意見交流，規劃更好的融入教學方式，也希望藉由 108 課綱經驗，作為未來精進 118 課綱的參考。

教師如何透過教材、教學、教法讓學生認識瞭解多元史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教師們表達希望進行多一點的實體考察，我們發現，結合部落力量是最好的師資培育、增能方式。

此外，教師也希望有更豐富的教材、便利操作的教材平臺，教育部將與原民會、文化部持續協力合作。

另外，出版商針對原住民史觀希望能有更明確的指引，所以原民會預計出版「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將可發揮應有的指引功能。

在課綱的教學規劃上，國中課程每一章節都有部分的原住民視野；高中課程則採取主題式內容。這兩種執行方式各有優劣，未來的課綱規劃將根據這次執行經驗，妥善落實原住民族史觀、多元史觀在教學中。

原民會在110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1年出版淺顯易懂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為教育現場奠定重要的基礎，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這些素材進行改編後，讓老師、學校得以作為補充教材。

另外，原民會在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間，完成國內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查，並前往國外博物館進行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研究，瞭解相關典藏脈絡。本案成果除透過展覽呈現外，教育相關單位也將加以應用。

原民會108年至本年間進行11項部落歷史委託研究案，辦理40場次專題演講及1場成果發表，111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等，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及提升歷史知能。對教育部而言，是編寫教科書、製作補充教材及培育師資的重要基礎。

文化部從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前期調查研究，於 110 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提供 2 億 3 千萬元經費進行再造重大歷史事件現場計畫，並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教育部將配合以教師培育、校外教學等方式，充分有效地運用相關資源，深化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我們引領企盼的「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原民會預定本年年底前出版，這將提供教科書出版社、老師編寫教材時，納入原住民史觀、平埔族群史觀時重要的參考。

最後，各部會將結合各專家學者、部落意見，透過 108 課綱或者是未來的 118 課綱，有效的在課程教學上落實多元史觀，並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誠如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言，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融共存，走向臺灣新的未來。以上簡報，敬請指教，謝謝。

二、委員發言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上述原住民土地權益問題，這些都經歷長期的爭取、協調，雖然亞泥案、林田山案、修正禁伐補償條例是由我在原轉會中提案建議政府維護族人權益，但最要感謝的是總統明確的裁示，以及林萬億政委、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土地小組、歷史小組等大家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果。我有 4 點建議：

第一，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建議由原民會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內涵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作為自治法源，以因應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歷史文化差異中，於不同自治空間推動自治。

第二，建請政府同意太魯閣族階段性的自治訴求，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這兩個空間均為族人的傳統領域，主管機關都是中央部會，建議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太魯閣族人早在 94 年即成立自治籌備團體、推動自治宣導，近期正積極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太魯閣族自治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原轉會成立六年多來，原住民族權利逐漸獲得各級政府正視，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希望藉由電影與社會大眾對話，族人已完成劇本《哈敦·沙巴》Hadun Sapah 長綱，Hadun Sapah 意思為送你回家，主題係傳達太魯閣族人「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的祖訓，故事不悲情、不動肝火，傳達人與土地、山林、生物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也傳達太魯閣族的傳統生態智慧。建請政府以專案專責輔導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完成籌資拍攝等各項電影工作，族人期盼透過這個電影展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進而建構多元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

第四，原住民族歷史重大事件「太魯閣戰役」的發生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已完成提報文化資產登錄，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繼續協助指導取得法定文資身分認定，並且規劃 4 年以上中長期計畫，以延續相關推動工作，族人期盼在發生地設立太魯閣戰役紀念博物館。以上，謝謝。

(二)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副總統、在座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政策，建議政府以「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作為泰雅族民族自治空間，以體現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價值。

臺灣的國家公園大多與原住民部落範圍重疊，長期以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生存權利時有衝突，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事件中，問題再度浮出檯面。部落質疑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內涵，從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計畫書中，僅看到共管委員的原住民族比例分配，卻看不到共管機制中原住民族的主權與主體。

原住民族非常瞭解最佳的保育方式，是來自於傳統生活智慧。很多學者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將外國的保育理念套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政策必須在政府與部落、官員與原住民族平等的位階上共同實踐，建議設立泰雅族民族自治區，以兼顧民族與保育的制度。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範圍還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上述主管機關均不涉及地方政府，理論上較不易受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制約。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推動民族自治空間事宜，是可行方式。

此外，建議將新北市三峽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Topa）國家森林遊樂區，並設置泰雅族大豹區自然與歷史展覽館。該森林遊樂區位於大豹溪上游，生態豐富，是大豹群傳統領域及獵場，也是百年前抗日的古戰場。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大豹社事件」列入其中，因此將「滿月圓」正名為「大豹」其來有自，

它具有重大歷史正義意涵，並請恢復步道傳統地名、設立歷史文化解說牌。以上，謝謝。

(三)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akokey kamo sirakeypong a ya maka cita so tizibi.(在看轉播的族人朋友大家好) ya ko ipanci mangakeypong am panpandan na no teneteneng ko an.(我要說的是我所知道的事)

副總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回應夷將 Icyang 主委報告關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的真相調查補償案。

首先，雅美(達悟)族人對於當時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原先是不知情的。在真相調查報告附帶建議中提到，除損失補償外，也要在族人參與下，儘快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其次，建請政府積極推動制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暨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醫療資源及設備，並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規劃蘭嶼未來發展願景。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雖已成立運作，但政府不能因而合理拖延核廢料遷離蘭嶼的進程，再次建請總統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在核廢料輻射恐懼中生活 40 年，政府應思考雅美(達悟)族人的人權與社會

正義，主動遷出核廢料，還給雅美(達悟)族人無懼且乾淨的島嶼。

原基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在族人不知情下，以暫存名義欺騙族人，將核廢料放在蘭嶼，現在政府應負責遷出核廢料。

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儲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此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該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惟經濟部在 100 年進行場址選址之後，就沒有後續辦理情形。

我覺得核廢料遷出蘭嶼一直是政治問題，絕對不是技術問題，所以在每次委員會議上，我都要提出來，讓政府正視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謝謝。

(四) 蔡依靜 Lamien · Panay 委員

賴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們從土地小組及歷史小組的報告中，可以看見在這些年來大家的努力及階段性成果，在此表達感謝。

首先，建請土地小組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土地案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因其中涉及土地取得不正義情事，應調查釐清真相並重新處分。

1921 年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於花蓮港廳鳳林區馬太鞍設立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將周邊傳統居住、耕作、狩獵的領域變成糖廠的所有地。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後，糖業株式會社使用的土地，因政治因素成為私有地。

眾多學者研究指出，日本殖民時期為發展糖業，以政治壓迫手段取得的土地，以及戰後接收臺糖土地列為私有的過程，皆為政府剝奪人民土地之不正義行為。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和太巴塢部落族人，因先前政治因素失去部落土地支配權，又因土地私有問題，導致部落族人未能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諸般權利，傷害至深。建請原轉會土地小組將此案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倘未來原轉會有任務調整，也要持續辦理。

在剛才簡報中，看到政府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努力。建請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後續工作涉及土地權屬問題。花蓮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目前有 Cepo' 戰役、太魯閣戰役、七腳川戰役以及 Sakizaya Katanka 部落遷村案，第一階段的真相調查與紀念空間調查規劃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

Cepo' 戰役地點位於豐濱鄉靜浦國小後方，該地也有清軍軍營營盤及考古遺址等不同的文化層面，但該土地為私有地；七腳川戰役地點為七腳川舊社部落，該處現為私有地；Katanka 舊部落土地位於佳山基地內，目前為閒置營區。

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若涉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問題，無論是公私有地的交換，或是公有地的協商，又或是價購

私有地，皆需中央相關權責單位推動。Cepo' 戰役發生地與七腳川社舊部落，因有考古遺址等不同文化層面，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請由文化部接續辦理取得私有土地作業；Katanka 部落土地現在為國防部所有，建請國防部協助將閒置營區提供部落使用，謝謝。

三、決定

謝謝大家的發言，我代表總統作以下裁示：

第一點，本案洽悉。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

調查的結果將在本年年底出版，這不僅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亦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第二點，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全民原教之推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第三點，文化部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最後，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俾使全民都能夠更深刻了解歷史真相，並能從中學習。

報告事項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說明

timun a tja pinaqaljai a male a tja vuluvulung, tjavatjavai masalu a mapuljat, tiyaen ti calivat a lja gadu. 剛剛用排灣族語向各位委員及長官問候，以下謹代表原民會說明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推動報告。

針對西拉雅族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釋憲案，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判決主文第 1 段揭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所稱之原住民族，除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也包含其他既存於臺灣而同屬於南島語系的民族。

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僅規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而未及於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因此判決要求應該在 3 年內，也就是在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外制定專法，針對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認定要件、所屬成員身分要件，以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該判決亦指出，倘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凡日治時期戶籍調查簿註記為「熟」或「平」，該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都可向原民會申請認定民族別。

針對民族認定，該判決提出 3 要件，分別為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以及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只要具備

這些要件，就可依其民族意願，向政府申請認定其民族別，其所屬的成員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這些要件也是未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立特別法的原則。

此外，該判決提出重要的結論，也就是必須先認定集體的原住民族，而後該民族的成員再依法取得個人的原住民身分。

就西拉雅族爭取平地原住民身分的歷程來看，從 98 年起，西拉雅族人經由訴願、行政訴訟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釋憲等方式，希望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因此，行政院也在 106 年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原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增加平埔原住民，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雖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惟因立法院第 9 屆屆期而未能完成修法。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作出上揭判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稱的原住民族，應包含既存於臺灣之所有南島語系民族，並不限於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但必須要先修法或另定專法，確定認定的要件及程序，平埔族群才可以據以提出申請。因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112 年 5 月 11 日駁回西拉雅族人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訴訟，也就是必須要等修法或立法後，才有處理的依據。

有關受理原住民族認定的相關期程，該判決揭示先認定民族、再認定個人身分的原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也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據此規定，西拉雅族人在 112 年 5 月 11 日提出認定為原住民族申請書，原民會已正式受理，未來如有其他

民族提出申請，原民會也將受理申請。原民會將比照過往受理民族認定程序，先進行委託研究，由專家學者針對族群內部共識及文化存續等調查分析，確認符合要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如前述，至 113 年年底，原民會除將優先受理平埔族群各族族別認定申請案外，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啟動法案研析作業。在此特別說明，該判決除給予相關機關 3 年時間完成修法或立法工作，相較以往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庭僅給予 1 年或 2 年限期修法規定，顯見憲法法庭認為本項法制作業艱鉅，並指明有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保障範圍及內容，屬於立法形成自由，不在本次判決範圍內。

為落實該判決依循民族意願的提示，原民會將規劃相關意見徵詢措施，廣泛徵詢平埔族群、法定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作為法案研析參考。

透過各種管道彙整各界意見後，將研擬法制推動方案、法律草案及評估分析陳報行政院，並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在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工作，以保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委員發言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Tabe mariyang makapapuring. (午安)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罕見一致認同平埔族群應擁有憲法上原住民族地位。謹藉此機會，向總統、副總統及各位委員，致上由衷感謝，謝謝大家的支持。

憲法法庭宣示判決後，南區平埔族群在臺南、高雄、屏東舉辦 7 場次原轉會諮詢會議，超過 500 人次討論，另外 1 場次西拉雅青年討論會，建議如下：

第一，關於採取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的方式，多數共識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原則為現行法條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論是憲法、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採取平埔族群直接適用即可。現有法條中，如果涉及「山地」和「平地」的規定，則修訂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平埔族群所保障的要求。在 7 場諮詢會議中，有部分族親及青年主張採另定特別法方式，在此一併傳達。無論是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應無內涵上的差異，即應對平埔族群採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的全面保障。

第二，為有效達成修法或立法目標，建議成立臨時推動會，並設臨時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平埔族群代表，以保障主體者意見與權益納入決策過程，確保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以推動民族權利具體法條的形成。

平埔族群尚無立委保障席次，未能行使直接立法權力，但面對此重大法案，經由設置臨時推動會作為與立法機關進行對話、協商平臺，將可確保平埔族群在修法和決策過程參與表達意見。為求時效，建議 112 年 10 月底前籌設完成。臨時推動會及臨時執行小組，於修法完成後解編，任務終止。

第三，關於民族別認定，西拉雅族符合文化特徵、客觀紀錄及族群認同，112 年 5 月 11 日已向行政院提出申請，目前已進入審查程序，西拉雅族將持續補充更完整的資料。

在此轉達平埔族群南區諮詢會議屏東場次的關切，平埔族群歷經殖民統治長久侵害，導致馬卡道族等族群語言嚴重流失，所存語料不足情況下，政府在認定原住民族上應放寬考量標準，因此建議：1、儘速提供明確申請程序與要件，確保申請者瞭解如何遞交完整、準確的申請資料。2、設置合理評估準則，充分考慮各民族的歷史脈絡、文化及社會現況。在審核過程中，應提供陳述機會，確保申請者權益被尊重和保障。3、因應修法及政策制定需求，建請內政部開放「熟」、「平」人口登記。內政部曾就本人提案回復不可行。若有適法疑慮，建議內政部參考臺南市政府現行作法，我在提案中附有範本。

第四，請重視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存續，包括臺南市大內國小頭社分校、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小、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小等校，均面臨廢校的困境，建議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前，將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納入優先保護，暫停任何可能導致合併或關閉的相關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源和支持。

第五，平埔族群的媒體權不容忽視。臺灣社會在推動多元文化和族群權益方面一直有所進展，目前主流媒體以華語為主，並有特定電視台專注於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和臺語族群傳播，但平埔族群媒體權至今未被重視。

要確保平埔族群的權益得到有效保障，必須跨越最後一道關卡，即立法院修法，媒體在此階段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立法院完成修法前，平埔族群需要媒體傳播，讓臺灣社會更加認識其文化、歷史、語言、正名運動和現狀，將有助於提高公眾理解平埔族群，促進社會關注與支持。建議現有媒體平臺，透過主流媒體及特定族群

媒體，提供時段、特別節目規劃、專屬節目時間及定期專題等製作報導介紹平埔族群。

希望在完成修法前，先開放集體權，以準法定原住民族來保障平埔族群，以上，謝謝。

(二)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日本政府對待臺灣原住民族有 2 套不同政策，造成今日法定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不同的命運。如何恢復平埔族群權利，歸納 2 個重點如下：

第一，以獎勵方式取代排除主義認定方法。平埔族群無論有無從事族語復振，在原住民族別認定上不應有差別。日治時期戶籍謄本不論有無登載「熟」、「平」註記，用清代古文書或其他函釋資料證明平埔族群身分者，在原住民族別、身分認定、權益分配問題上，也不該被排除。因為這是殖民政策造成的錯誤，不是平埔族群自願放棄族語及身分。

第二，以設立「認定委員會」取代形式性的粗糙認定。基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複雜性，平埔族群的民族別及身分認定，都應該以「認定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審議，才能擺脫殖民主義的歷史影響。認定委員會的組成，平埔族群委員比例要超過半數以上才有正當性；政府應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定的權利，除個人主觀認同外，其言行也應符合該族的部落規範，並獲得部落族人肯認。

另外，有關埔里鎮公所於烏牛欄橋旁設立看板部分，烏牛欄橋史蹟應該修復，並以族語、華語並列設立解說牌或文字照片。倘埔里鎮公所認為仍有設立看板需要，則應與史蹟保持適當距離，且量體不能太大。無論是重建

史蹟或改建看板設計圖，皆應與當地巴宰族人充分溝通，取得居民或代表過半數同意後才能施工。以上，謝謝。

(三)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政府要依民族意願核定民族別，這精神類似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族群文化認同應由多元方式進行，所以各平埔族群經認定後，原住民個人身分取得的條件及方式，應該尊重其所屬原住民族自主決定。

此外，平埔族群取得身分後的相關優惠措施，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提到的標準可以參考，即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作為能否享受優惠的標準，例如是否願意取得傳統名字、有無參加傳統祭儀或其他由部落自主決定的條件等。

設立這些標準是為了自我把關，目前許多居住於都會區原住民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是為享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參加原住民特考、申請原保地或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但本身對原住民族缺乏認同。平埔族群應引以為戒，杜絕少數只為享受權益而無文化認同的人，讓真正有身分認同的平埔族群獲得保障。

(四)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特別提到族群語言文化存續與否，是民族認定要件之一，顯見憲法法庭覺得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復振是當務之急。至於其他權益保障應在取得族群認定後，才能確認各平埔族的實際需求，再加以處理。

平埔族群與現在法定原住民族，從滿清、日治到國民政府，近二百年的時間被以分流、分治的政策治理，難謂沒有差異性。

由於過去長期的分治、理蕃行政、集團移住政策等因素，導致當今原住民族的處境；平埔族群則因較早接觸外來族群，造成語言文化受衝擊。雖都是臺灣原住民族，但兩者是否適用一體政策、法律得需時間溝通討論。兩者間的差異處理，有其必要性。以上，謝謝。

(五)陳委員明建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們非常支持西拉雅族人追求身分認同，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內容並未讓西拉雅族認定身分後，歸屬於平地原住民或是山地原住民。

文獻中記載平埔族有 11 個族群，例如西拉雅族、凱達格蘭族等，而現在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少於平埔族群，如果平埔族群劃歸為平原或山原，恐衝擊現有原住民族權益，未來如何妥適規劃，原民會要審慎考慮。

每個族群的形成須包含民族文化、習俗甚至傳統領域的存在，平埔族群身分認同案，要考量現況及客觀需求妥善處理。至於成為一個族群後是否就適用現有原住民族相關法令，我建議應嚴謹考慮。

我記得在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將西拉雅族註記是「熟」(所謂的熟番)，還有內、福、廣、生(「生」就是未歸化的原住民)，可見當時分作五大族群。原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蔡總統曾表示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但並未指明平埔族群恢復原住民身分是

直接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因此本人認為有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需審慎探討。以上，謝謝。

(六)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平埔族長期追求的正名獲得大法官支持。

回首過往，原住民族從 9 族到現在的 16 族，歷經近二十年的時間。其核定過程相當不容易，各族都經過文化特徵、客觀歷史證據、族群主觀認同等審查。

部分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在客觀要件上的認同仍有問題。因此建議有關平埔族群相關事務上，採取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方式處理。以上，謝謝。

三、決定

第一，本案洽悉。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正名，現在透過憲法法庭判決，已確定正名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

第二，憲法法庭判決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第三，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應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予以保障。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55 案，其中 11 案為臨時提案，經會前會確認併同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處理計 10 案；(二)送原轉會主題小組研處列管計 2 案；(三)送交行政院研處彙復計 44 案(註：案 52 分送主題小組、行政院研處)。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手冊第 8 頁至第 117 頁及臨時提案一覽表。

二、委員發言

(一)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原轉會從第 1 屆委員開始到現在，很多提案與佳山基地議題相關。首先，感謝和解小組夥伴，由於你們的友善溝通、積極處理，促成佳山基地原址 Katangka 部落進行文物普查先期計畫，此計畫將在 8 月 4 日舉辦成果發表及「茄冬之芽」展覽。展覽是政府與族人、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成果，體現原轉會成立的宗旨「調查真相」與「追求和解」的目標，在此謹代表撒奇萊雅族感謝總統、副總統、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的支持，也邀請大家能夠蒞臨觀展見證。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也是歷史、文化的失去。Katangka 部落過往舉辦傳統祭儀時，是從紀念祖先的儀式開始，與土地的連結就是與祖先的連結。

近年，撒奇萊雅族與國防部就土地空間的議題，始終沒有對話機會。希望國防部能夠給予我們友善的回應，以定時、定點或定期的方式，讓族人進入佳山基地進行紀念祖先的儀式。

撒奇萊雅族再次呼籲國防部釋出對話窗口，藉由對話追求可行且雙贏的共識，希望原轉會相關小組協助促成。最近聽到田貴實 Kimi Sibai 委員分享有關原民會、國防部修建大山部落道路的議題，這是很好的對話及共識，期盼這樣的友善態度及解決方式，能在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議題實現。

此外，建請交通部與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合作，共同活化臺鐵舞鶴號誌站閒置空間。從日治時期開始，鐵路、隧道工程是許多東部原住民族的共同勞動記憶，這些空間大多是各個族群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這不僅是空間活化的議題，更是政府與在地族群、社群、部落、社區建立共同合作的機制與範例。希望撒奇萊雅族能與交通部一起努力，達成這個美好且長遠的目標，Hatini ku kamu nu maku, kukay，謝謝。

(二)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莫拉克颱風後，政府於屏東縣瑪家農場興建永久屋，安置瑪家村、霧臺村等災民，但政府緊急救援工作未盡周全，在外地工作者未列入遷村名冊中，造成部分家庭未分配到永久屋，亦未能回到自己的土地重建家園，此攸關居住正義及土地正義，建議重新檢討並提供協助，謝謝。

(三)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各位委員好，在發言前我先播放一段前天在山里部落與太平部落拍攝的山洪爆發影片。這是豐坪溪，其上游就是世豐水力發電廠。每逢颱風來襲，派出所警員就要協助我的部落進行撤村避險，這段影片是我冒生命危險拍攝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位在豐坪溪上游，自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迄今，歷經 24 年卻仍未完工。雖已進行諮商同意程序，但過程有很多瑕疵。在族人不完全瞭解自身權益、安全責任、回饋金等內容前，就進行同意權投票，參與諮商投票的部落，從 2 個關係部落，又增加 4 個關係部落，導致受影響最深的山里部落、太平部落，未能捍衛自身權益。我們雖向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立法委員陳情，但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是依據原民會決議，原民會函復表示沒有裁量權，那到底是誰決定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工程亂象叢生，重型機械、水泥車在部落通行無阻，嚴重危害部落長者、孩童安全。族人不瞭解為何如此的施工是合法的，雖向有關機關陳情、舉發，但皆未獲得正向的回復。另外，部分土地尚未與世豐公司簽訂土地租約，該公司竟然就開始施工。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要求世豐公司再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並將報告透過公正第三方學者轉譯為族人能理解的內容，也翻譯成族語版本，讓部落族人瞭解實情。

(四)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委員們，大家平安。延續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提到的議題，莫拉克颱風災後迄今已 13 年，仍有許多部落族人需要個家，當年他們相信政府的承諾，

認為只要離開災區，在永久屋基地就會有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倘若沒有離開災區，政府願意協助原地重建、提供貸款。然而，政府沒有兌現承諾，導致當年選擇原地重建的人流離失所、寄居於親。

當年中央政府以從寬、從簡、從速策略認定災民，只要村長、民間團體負責人證明當事人為部落族人，就認定為災民。但分配永久屋的條件，必須在原部落有房子，且有戶籍。由於許多鄉親為求學、就業，均將戶籍遷離原居住地，導致資格不符，因而失去獲得分配永久屋的權益。

誠如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所言，目前那些部落族人沒有自己的房子，希望透過原轉會的努力，彰顯公義。建議國家協助調查、釐清真相，給族人一個家。

(五)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Yi.Laiseng.ku. kana.pinuyumayang, Kemaiya.kuliya. kanata. pukialuwa. na. Ayawan. lina.patugul. na. malihami. kana. Ayawan. yi. 賴清德，Lina.haulai.kana.haluhallub.dia.na.Ayawan，首先預祝賴清德副總統明年當選，也向各族傳統領袖代表致意。

前兩天杜蘇芮颱風來襲，臺鐵東部幹線一度停駛，今天能夠出席會議甚感欣慰。這幾百年來，臺灣終於有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我很珍惜每次原轉會的發言機會。雖然總統因身體不適，未能親自主持會議，也請副總統代為轉達我們向總統的問候之意。

以前的部落土地是共有的，沒有登記制，但在國民政府遷臺後，未辦理登記的土地均成為國有地。在我孩提時，部落有一千多人口，現在因為沒有土地可耕作，只好外移到他處謀生，部落現僅剩百餘人。我的祖父

馬智禮是傳統部落領袖，曾擁有兩百多甲面積的牧場。42 年時政府以窩藏匪諜為由進入牧場，我的祖父為避免與國民政府衝突，就放棄牧場經營。該牧場目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希望政府將牧場原使用地歸還族人，讓部落有耕作、生活的空間。

另外，建議政府協助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人修築回到祖居地祭祖的道路，謝謝。

(六)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yokeoasu mo`e usaiyana te aomotu' u(大家好，文高明發言)。鄒族有關鹿株大社傳統領域提案，已經進入協商階段；久美部落 Kuba 重建案也正在進行中，非常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

有關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及「力行山莊」納入公所公共造產經營案；清查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案；終止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歸還已徵收但未依規定使用之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等提案，希望相關權責機關予以協助，妥適處理。以上，謝謝。

三、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出各種建言，請幕僚單位妥善處理委員的提案。在此與各位分享，政黨輪替前後的政府本質上是不同的，一個是專制時代的政府，政黨輪替後是朝向民主化發展的政府。此外，不同政黨組成的政府團隊，執政體現的價值、作法會有所不同，相信大家應該有所感受。

民進黨的族群理想與理念是多元尊重，而非把漢、滿、蒙、回、藏、苗、瑤等族融合成一個民族。民進黨認為每個族群都是國家的主體，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民進黨政府的理念是希望每個人在這塊土地上、在這個國度裡，都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

在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當時我是立法委員，我支持原基法。剛才夷將 Icyang 主委提到相關重大土地權益法規修正時，正是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我也參與其中，而且每次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我都親自主持。不管是我在行政院或是總統府，政府都非常重視每位委員、每個族群提出的意見。

希望大家不分族群共同努力，因為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為國家發展認真投注心力，以上想法，分享給大家，我們繼續加油。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計 55 案，經決議納入報告事項第 3 案處理計 10 案、送本會主題小組研處列管計 2 案、送交行政院研處彙復計 44 案，截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已回復提案及連署委員計 29 案，尚有 15 案未回復，幕僚單位已請權責機關儘速將研處情形回復委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及林田山森林區域」作為推動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範圍。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規處)	一、為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程，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徵詢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有關太魯閣族自治方向，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實地訪視座談會，邀請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目前資源共管機制運作情形，及太魯閣族自治議題意見交流。 二、為協助太魯閣族凝聚自治共識，進而擬定可行的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發展策略，本會目前透過專案計畫方式協助該族進行自治意見徵詢及培力自治人才，確立該族未來推動自治重要基礎。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專案輔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電影《哈敦·沙巴》拍攝。	主辦機關： 文化部	一、本部向亟為支持及鼓勵原住民等多元內容題材電影之產製，於電影籌製及製作階段，均設有相關輔助及投融資措施，如： (一)於本部影視局設有「國產電影劇本開發補助」，提供劇本開發階段所需之田野調查、目標觀眾定位及市場分析等相關資源補助。 (二)本部影視局設有「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提供電影製作階段所需製作補助，其中增設之「多元組」，即以補助具多元文化藝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術、台灣本土文化特色、原住民議題等多元內容電影之製作為主。 (三)於文化內容策進院設有投資及融資機制，提供影視製作所需資金之事業投資及專案計畫投資，以及拍攝階段所需營運週轉金之融資諮詢、橋接融資銀行及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輔助機制。 二、針對屬台灣多元族群及語言文化之電影，如原住民題材電影《只要我長大》(獲2016年台北電影獎百萬首獎)、《只有大海知道》、《哈勇家》(獲2022年金馬獎最佳導演獎)、《聽見歌再唱》、《獵人兄弟》(後製中)等片，於劇本開發、籌製、拍攝、行銷等階段，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均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影視局資源共同輔導與補助。 三、針對本案訴求，本部影視局已於112年10月11日與帖喇·尤道委員取得初步聯繫，並於112年10月13日與本案計畫聯絡窗口魏嘉宏製片就本案輔助方式進行會議討論，建議本案依提案委員建議處理方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循過往以共同合作輔助原住民題材影視開發及製作案例之輔導模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本案開發及製作資金之協助，並就原住民族文化歷史之主體性、故事題材、影像化轉譯詮釋等方面，提供本案劇本開發及製作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專業協助，以正確彰顯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與轉型正義，本部並將在現有電影開發及製作階段之各項輔助措施資源下，全力輔導本案之開發與籌資製作，協助引介媒合影視製作、市場評估等產業專業人士，完成本案電影開發、籌資、籌製、拍攝等製作企畫，並輔導本案申請本部影視局電影劇本開發、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以及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投資與融資管道，協助本案籌募多元製作資金。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查明族人廖正隆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罪名，強行無票搜索住處並移送法辦一案之真相。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一、本案係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依檢舉調查疑似違反「森林法」案件，並依據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被檢舉人相關戶籍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資料，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被檢舉人戶籍地及現居通訊地（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段、吉安鄉吉安村及秀林鄉銅門村等處所）搜索票獲准在案。 二、因員警於執行搜索時發現搜索現場有疑似不明贓物紅檜，經詢問在場人稱該物品為其兄長所有。警方為釐清案情，通知其兄長到案說明並於製作調查筆錄完竣後請回。全案於110年3月23日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被檢舉人兄長未隨案移送，該檢察署後續亦未有聲請羈押其兄長之情事。查本案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搜索票並依法執行，尚無所指陳違法搜索及羈押情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有關劃設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為風景區保留地及公園預定地一案，建請政府機關應依原基法規定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本府刻正請原民會提供本案地籍、地號等資訊。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賠償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731地號(台9線上)之地主，以實踐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一、本案秀林鄉上崇德段 619 地號土地，本部公路局已於 112 年 9 月與所有權人就道路範圍內達成協議價購，目前辦理土地分割、查稅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並發放補償費。 二、有關本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實地會勘僅與所有權人確認本筆土地道路使用範圍，並無預計規劃為台 9 線景觀臺之說法，併予敘明。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6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重新檢視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	主辦機關： 經濟部	本部刻正請原民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中。
7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專款補助東部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活動，以利文化傳承。	主辦機關： 原民會 (教文處)、 文化部	原民會 一、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補助對象有原住民族個人、團體及學校、地方政府等都可提出申請。 二、為利族人文化傳承，東部賽德克族可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活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查花東地區尚未登錄賽德克族相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關歲時祭儀活動為民俗文化資產。建議可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以進行潛力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二、本案尊重部落族人主體性及共識，如欲提報登錄文化資產，本局將提供法令及行政程序之協助，並可於登錄文化資產後協助祭儀文化傳承。
8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花蓮縣政府 相關單位積極 改善卓溪鄉立 山村、山里村道 路問題，確保族 人居住與用路 安全。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協辦機關： 花蓮縣卓溪 鄉公所	刻正研議中。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9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花蓮縣政府 相關單位疏濬 花蓮縣卓溪鄉 豐坪溪山里部落 至太平部落段 河床，確保上、 下游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一、第九河川分署 持續於豐坪溪與 秀姑巒溪匯流口 辦理疏濬作業， 可誘發溯源侵蝕 減少豐坪溪土石 淤積現象。 二、第九河川分署已 將該堤段列為重 點巡防區，持續 評估及監控，並 與地方政府保持 密切聯繫。必要時 辦理山里及太平 部落所在位置之 清淤及河道整理， 以確保河防安全。
10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辦理賽德 克族語認證或 競賽時，應同時 聘請東部賽德 克語老師擔任 評審。	主辦機關： 原民會 (教文處)	本會刻正研議 中，再行回復委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培訓有關 國土計畫法之 族語宣導人員， 以利族人了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原民會 (土管處)	<u>內政部</u> 一、國土計畫政策宣導： (一)為利部落居民瞭 解國土計畫政策 方向，本部前於 110 年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 辦理部落環境基 本調查及部落溝 通作業，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 委託專業顧問團 隊，設置部落駐 地人員專案辦理 原住民農業發展 地區第 4 類劃設 作業，並至全國 各部落辦理 2 場 以上說明會；前開 部落駐地人員優 先錄用通曉族語 者，期以族語直 接溝通對話，避免 訊息傳遞落差。 另本部於 112 年 持續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 設置部落駐地人 員，以利部落族 人就近取得相關 資訊及協助解答 法令相關問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為提供部落居民最新及正確的政策訊息，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1年4月至7月間至原鄉部落，辦理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及臺東共5梯次教育訓練，並持續於112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國土計畫最新政策方向及相關規定，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相關規劃單位及部落駐地等第一線人員向部落居民說明。 (三)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112年11月底前辦理112年「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培力作業，邀請族語宣導人員參與培訓，以促進其瞭解「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後，再向部落居民妥為說明。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宣導：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一)為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迄今，分別辦理 16 族、62 個部落需求勘查、11 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研討(座談會 4 場、諮詢會 4 場、研討會 3 場)、15 場部落培力、15 場教育訓練(含說明會 4 場)，以及 110 場宣導工作等。 (二)另為便利族人確實瞭解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及影響，透過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符合族人實際使用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函請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會議時，以簡單易懂語詞輔以族語同步翻譯向族人說明。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2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有關族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工寮等申請程序繁複，建請簡化申辦流程為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 農業部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工寮或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即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涉及相關水土保持或建築管理法規，係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及審認，建議解除本部列管。
13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說明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相關條文規定，解除族人疑問。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規定相關提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告的部落範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是否一致部分：關於核定部落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至前開核定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範圍為準。 (二)有關都市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興建農舍相關規定是否一致部分：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就原住民族地區訂有其他規定。原住民族地區興建農舍除應符合上開農舍辦法外，尚應就其土地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坐落屬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部分，檢視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規範。 (三)有關「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還能興建農舍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刻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會商有關機關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中「農舍」按目前規劃係延續現行規定，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等用地，得依規定申請農舍，前開規劃方向將持續與農業部研商確認。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申請農舍興建之行政程序可否簡化部分：因涉及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經、免經申請同意程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興建農舍之管制內容確認後，再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是否有簡化程序必要，另洽農業部研議。 二、有關建議加強國土計畫法相關說明與溝通一節，本部已於110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團隊，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專案辦理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並於全國各部落辦理2場以上說明會。又為促進有效溝通，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前開部落駐地人員優先錄用通曉族語者，期以族語直接溝通對話，避免訊息傳遞落差。112 年本部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部落駐地人員，以利部落族人就近取得相關資訊及協助解答法令相關問題。
14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中央相關機關協助族人將既有屋舍就地合法化，以照顧族人生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及部落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並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另為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化，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得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為住宅使用，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 三、至原住民族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及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回應部落土地使用需求。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四、按「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如經縣市政府認定位處偏遠地區者，該縣市政府得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限制。
15	潘文雄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簡化海祭出港申辦流程，以利族人進行傳統祭儀。	主辦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刻正研議中。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6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政府將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以利鄉內辦理各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原民會 (土管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u>原民會</u> 刻正請縣府綜整意見後函復本會，再另案回復委員。
17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建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並將「力行山莊」納入阿里山鄉公所公共造產經營，增加鄉庫收入，促進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農業部、 交通部 協辦機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u>農業部</u> 一、有關委員建議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依門票收入比例回饋阿里山鄉公所乙節，本部回應如下： (一)基於無法源依據以分收方式回饋阿里山鄉公所，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惟查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每年支付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居民及機關之垃圾清運費用約 300 萬元。除前揭補助外，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亦委託嘉義縣衛生局辦理園區緊急醫療服務，108-111 年平均投入經費約 592 萬元；阿里山遊園車經營回饋地方經費每年約 100 萬元；阿里山賓館也回饋阿里山鄉中山、中正、香林村社區發展及地方建設經費每年 40 萬元補助達邦、特富野、來吉、新美、里家與埕野等社區辦理祭典與農特產推銷活動每年約 13.5 萬元等，每年投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居民自治事項經費約 1,045 萬元。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另為改善阿里山鄉內基礎設施，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亦就受鎮宮旁水池與路面改善、區內停車場與舊公車站拆除、停車場擋土牆景觀改善等，已投入超過4千萬元辦理阿里山鄉中山村及區內設施改善工程，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不遺餘力。 二、有關委員建議請暫緩拆除力行山莊，將所有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或同意由鄉公所以租約方式經營乙節，本部回應如下： (一)查力行山莊原係未登記建物，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之建照執照（71嘉府城管執字第00818號）及使用執照（71嘉建局管使字第00818號），先行敘明。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建物權屬一節，按建物產權認定，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登記者為準，未登記建物，則應以原始起造人或實際出資建造之人為所有人，查建物為起造人吳鳳鄉公所（現阿里山鄉公所），補充敘明。 (三)再查，吳鳳鄉公所（現阿里山鄉公所）73年8月3日出具「同意協議書」，已明確表示「建物竣工後產權為阿里山民眾服務分社所有」，協議書人為吳鳳鄉公所（現阿里山鄉公所）、吳鳳民眾服務分社（現阿里山民眾服務社）及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現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如附件同意協議書。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四)再經最高法院110年10月13日110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係由「嘉義縣阿里山鄉民眾服務社」應拆屋還地，即認定地上建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民眾服務社」所有，後依據林業保育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4月25日林秘字第1121611945號函轉行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0日農秘字第1120217158號函，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奉主管機關指定為該建物之管理機關，完成財產轉移登記及契稅申報，爰無法將所有權劃歸與阿里山鄉公所。 (五)力行山莊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土地使用分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旅館區使用，建物將配合林業保育署之大阿里山地區及林業鐵路整體發展建設後續計畫，以平價青年特色旅館進行規劃，提升在地旅遊品質，並增加國庫收益。 交通部 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支管理及力行山莊之後續處理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所權責，建請解除交通部列管。
18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清查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以彰顯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嘉義縣政府 協辦機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 本府刻正會辦相關局處中，待會辦完成立刻回復委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19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相關機關 終止阿里山鄉 達邦村都更計 畫案，以解決部 落發展障礙。	主辦機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阿里 山鄉公所	<u>嘉義縣政府</u> 本府刻正會辦相 關局處研議中，待會 辦完成立刻回復委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20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歸還已徵收但未依規定使用之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號土地給原土地所有權人。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一、經查 56 年該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77 年無償撥用予「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現為本部公路局），爰當時係採無償撥用取得而非徵收取得，先予敘明。 二、依使用執照、土地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記載，樂野段 76-1 地號土地，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於 67 年 8 月建設石棹監工站並取得使用執照，以作為公路收費站同仁辦公場所；後為符管用合一，於 77 年撥用至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後因 78 年 7 月石棹公路收費站廢止，之後提供本部公路局雲嘉南分局阿里山工務段使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三、目前該筆土地係由本部雲嘉南分局阿里山工務段，作為防救災（颱風）緊急搶修機具放置、植物復育及道工工具置放等用途，並無閒置情事，且考慮救災緊急需要，該筆土地有持續公務使用之需求。 四、該處為阿里山公路中繼站，實為防災整備所需，更對於緊急災害搶修及維護道路暢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有一定重要性，確有公務使用之需求，故建議依照現行用途繼續使用。
21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建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立專職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研究。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有關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下設立專職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一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原住民族健康法(下稱原健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部得指定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Magitan·I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i、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應依第4條、第5條第2項第3款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另查立法院通過之第2項附帶決議，本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先予敘明。 二、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現況，國衛院說明如下： (一)鑑於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要性，國衛院近年來積極投入相關研究資源。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自 103 年起，執行原民會「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計畫」，除了協助進行人口、死因、健保與社會福利相關統計與分析外，並將統計結果上傳至「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供辦理原住民族衛生政策之擬訂參據。此外，自 112 年起，國衛院亦於「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中，新增原住民相關議題之徵求，113 年度審查通過 2 項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計畫主題，分別為「研究米田堡血型抗原第三型之生理功能及探索其在台灣的基因演化過程」及「從探尋南島語族的遺傳歧異度來促進台灣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的精準醫學與健康平等」。 (二)為提升原住民健康研究成效，可由國衛院整合原住民研究量能，集結各方資源，規劃國家型原住民健康研究，以提升原住民健康研究量能，提升原住民健康。 三、本部依原健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參採委員建議，將委請國衛院就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之相關規劃進度(含預算、組織架構、辦理期程及研究規劃等)提報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透過政策會委員諮詢、審議，取得研究中心設立及研究方向等共識，以開展後續相關工作。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2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原住民族之食用慣俗植物列為食藥署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清單中。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一、原料於我國已有廣泛作為食品攝取至一定程度之歷史經驗，且係基於單純食用之目的，而有長期、普遍攝取之事實者，其攝取之目的非基於醫療或藥用目的者，則屬傳統食品原料，自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虞；另，原住民族之傳統或特用作物，如係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以傳統食用部位及食用方式供食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予以尊重，亦不會逕予認定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事。 二、食藥署為提升業者對於食品原料之自主管理，增加食品原料使用資訊查詢之便利性，於該署網站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置有「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該平臺性質為查詢資料庫，提供食品原料相關資料檢索，惟該平臺並「非正面表列」，尚無法逐一羅列所有傳統食品原料(如雞鴨魚肉、蔬菜水果及五穀雜糧等)，相關資訊可由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業務資訊查詢連結/「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項下查詢，惟並非前述平臺未載列品項者即屬不得使用之食品原料，亦無必須提供兩大洲以上人民食用歷史紀錄始可列入表列之情事。 三、經查目前「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載列有數項原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民族傳統飲食文化品項如過溝菜蕨、假酸漿(碧果草)、黃藤嫩芯、山胡椒(馬告)等原料。 四、對於我國並無安全食用歷史經驗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食藥署另訂有「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以供有需求者提出申請，旨在以科學證據進行審慎評估，並以風險評估原則為基礎，參酌國際規範、科學實證、毒理試驗、國人食用歷史資料及國人飲食攝取資料等，綜整評估其食用之安全性，並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國內消費者健康及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 五、本部將研議修正「非傳統性食品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原料申請作業指引」，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以兼顧食品原料之食用安全性並減少對原住民部落飲食文化食材發展之限制。
2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荖葉(荖藤)納入食品原料，並鼓勵相關單位進行食用與生化科技研究。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一、荖葉於國內雖有使用歷史，仍以搭配檳榔嚼食為主，近年雖於產區發展入菜料理，惟食用歷史有限，尚難認有廣泛之攝食經驗。 二、茲因荖葉於不同種植、處理條件下，可能含有及釋出不同濃度之丁香酚、乙酸丁香酚酯、甲基丁香酚、甲基黑椒酚及黃樟素等活性成分，故仍須進一步進行安全性評估，以確保消費者之食用安全性。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三、農業部業已委託執行荖葉作為食品原料安全性之相關研究計畫，本部接獲研究結果後將盡速辦理安全性評估相關事宜。
24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教育部將七腳川事件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課綱與學校教材。	主辦機關： 教育部	一、依現行課程綱要已可將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事件納入教科書 課綱的編修以原則性的說明為主要呈現方式，如：「歷 Ea-IV-3『理蕃』政策與原住民族社會的對應」；「歷 Pa-V-2 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互動」、「歷 Pa-V-3 殖民統治下的原住民、原住民族」等，由教科書出版社依據課程綱要進行教學主題的設計及內容編寫，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學者專家審查後取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得審定字號，爰教科書出版社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已可將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事件納入教科書。 二、持續檢視及深化教科書中之原住民族議題：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每年辦理2次會議，就現行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之內容再行檢視，並提出建議供教科書出版社修訂時參考。 (二)此外，本屆歷史小組已透過69場次的社會科教師的深度訪談，梳理出現場教師對原住民族議題編寫的建議，並據此辦理6場次的教科書編寫意見交流會議，邀請現場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以提升教科書的原住民族議題編寫品質。 (三)另為回應第一線教師對於相關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之需求，本屆歷史小組已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作為補充教材發展核心，完成牡丹社、大港口、太魯閣、加禮宛、南庄、大豹社、大嵙崁、李崙山、七腳川、大分事件，共10件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備課參考之用。 (四)另經彙整目前國、高中歷史教科書內容，在本屆原轉會已有之工作基礎上延伸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發展計畫」，邀集現場老師、影像工作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者，共同針對羅妹號、大甲西社、麻豆社事件，進行「歷史事件簡介」、「教案」、「教學影片」製作，三者彼此扣連，未來將提供給現場教師進行相關章節的備課、教學補充之用。配合已完成之重大歷史事件叢書補充教材，讓現場教師有更理想、可信賴的教學輔助資源。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 (一)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協助一般學生認識原住民族；另藉由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原住民族及多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學校等，持續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推動全民原教。 (二)為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及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教育部業以112年5月25日臺教綜（六）字第1122100535號函，發布「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導讀及紀錄片等，適切融入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習階段之各領域課程設計。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前揭計畫，以前揭各類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廣續推動以下事項： 1.發展微型教學活動，並納入相關課程實施 為發展便利教師於教學現場運用之微型教學活動，刻正盤點教科書內容，並對照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對應之條目，由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發展適用於這些條目的微型教學活動，將相關內容融入現有教學主題。 2.鼓勵學校發展主題式探究課程 鼓勵發展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較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並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 3. 辦理教案徵選 自 113 年度起納入教案徵選活動辦理，透過優秀教案選拔與公開分享，提升各部定領域課程之教師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內容背景知識，並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25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田貴實 Kimi Sibai、蔡依靜 Lamen·Panay、包惠玲 Mamauwan、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文化部協助相關部落提報登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文化資產，並簡化提報程序。	主辦機關：文化部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以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或於原住民族土地內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文化部於 105 年依據前開法令意旨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 13 條及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上揭規定，除規定主管機關應除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基本態度外，本辦法特別強調原住民族、部落在保存程序的參與，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三、爰此，主管機關於進行普查、接受提報或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審議時，除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以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 四、另，本局前已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 案為李嶧山、七腳川、大港口及太魯閣事件。已登錄文化資產(史蹟) 3 案為霧社、南庄、牡丹社事件。倘具體個案於提報時遭遇困難，本局將給予相關法規諮詢及行政協助，並就個案牽涉族群，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尊重部落主體性前提下，兼顧程序合法性與行政效率。
2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寶 Kimi Sibal、	建請將七腳川社傳統領域巴黎雅荖部落之土地歸還族人，以落實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臺東農場 109 年 8 月 17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填經管花蓮縣壽豐鄉土地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惟未獲查復。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9月16日 函花蓮縣壽豐鄉 公所協助查填 臺東農場經管 花蓮縣壽豐鄉 土地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清冊， 亦未獲查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9月2日函 復花蓮縣壽豐鄉 七腳川巴黎雅老 部落重建發展 協會陳情恢復 傳統領域土地 一節，該會刻正 研議原住民族土 地相關法案，草 案內容將納入原 住民族集體使用 之土地增劃編為 原住民保留地之 規定，未來俟送 交立法院審議 後，依審議結果 配合辦理。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12月27日 函請本會核對 臺東農場經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土地清冊，套繪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圖資（含臺東縣、花蓮縣），因未有屬傳統領域之地號資料可供比對，難以核對套繪區域內本會經管土地為何。
27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租約屆滿後，收回土地不再續約，將原保地使用權還給族人。	主辦機關： 原民會 （土管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u>原民會</u> 一、有關非原住民族用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機制一節，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已訂有相關機制，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一）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限者。(二)違反計畫使用者。(三)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四)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另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8條及第9條分別訂有承租人違反租約得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以及由出租機關主動終止租約之相關規定。 二、至屏東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個案處理情形，經屏東縣政府查復辦理情形如下： (一)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放租非原住民租用，前經行政院94年2月23日院臺建字第0940082134號函核定漏報增編原保地200公頃在案，嗣經測量後土地計164筆、面積197.3567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公頃，其中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承租造林者（非原住民）計有 18 人、承租面積為 98.6500 公頃，其餘土地涉泰武村與馬仕部落傳統歷史淵源關係，目前已辦竣分配馬仕部落及泰武村事宜。 (二)增編案於核定前，部分土地林務單位已放租非原住民租用，該府於 97 年間辦理本案外圍界會勘後，鑑於劃定擬增編之範圍大部分已由非原住民合法承租，建請泰武鄉公所研議是否重新劃定範圍，惟該所仍維持原劃定範圍。又案地於增編原保地後，原承租之非原住民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依規定續向該縣泰武鄉公所辦理承租。 三、綜上，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事宜，業已訂有相關機制；有關屏東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個案，刻正由屏東縣政府督同泰武鄉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業以112年10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20049976號函，請該府依規定妥處辦理在案。
28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安置莫拉克風災後未入住永久屋之瑪家村族人。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之興建，係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慈善團體利用善款認養興建房屋以安置災民，並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災民為取得該永久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物所有權，至該土地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據「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以「戶」為單位，受理「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之申請，符合資格者可核配永久屋。 二、本案禮納里部落永久屋基地係安置3個鄉內之3個部落，含瑪家村、好茶村及大社村安全堪虞地區之住戶；其中瑪家村計分配 132 戶（集體遷村 51 戶、核配戶 81 戶），該部落已於 99 年 11 月 28 日審查剩餘永久屋戶數分配，而未分配永久屋者經屏東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9 日向瑪家村村長說明相關調查結果，主要為「有設籍，但基於公平及比例原則，其本家族不再核配」、「88 風災後才設籍，且無居住事實」、「查無申請永久屋案件」、「經公開抽籤抽籤未中」及「已獲配永久屋」等情事。
29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30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建請移除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石碑上埔里鎮公所電子	主辦機關：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u>文化部文化資產局</u> 一、查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石碑非南投縣政府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i、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看板，還原史蹟 原本樣貌，落實 轉型正義與多元 史觀。	協辦機關： 南投縣埔里 鎮公所	公告登錄之有形 文化資產，建議 先由地方主管機 關辦理文化資產 價值評估，倘經 確認指定或登錄 為有形文化資產 後，本局再依其 文資類別輔導協 助地方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辦理 後續保存事宜。 二、至本案訴求，請 文化部主動召開 史蹟公聽會並研 擬修復方案等 節，考量本案尚 未具文化資產身 分，依法其後續 指定登錄程序之 主管機關為南投 縣政府，如欲登 錄史蹟，應由該府 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及〈原住民 族文化資產處理 辦法〉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進行相關文 化資產之審議程 序(包括現場勘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查、召開公聽會、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等)，相關修復依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研擬之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另，於取得文化資產身分前，看板拆除及石碑修繕事務，建議由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協商處理。 三、本局前已簡要向提案委員說明，並於會後寄送提報文化資產之程序說明及相關文件，供委員參酌。 南投縣政府 刻正研議中。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此電子看板已調整為植栽牆。
31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建請政府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高教人才培育政策。	主辦機關：原民會(教文處)、教育部	原民會 一、為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人才，本會自 102 年起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每年提供教育部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學門需求，據以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113 學年度已匡列 16 類別人才，惟無考古領域類別。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擬依委員建議評估規劃 114 學年度增列「歷史及考古學學類」之領域需求予教育部，以鼓勵各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培育原住民族高教考古人才。 二、本會為獎勵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學生，訂有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皆可申請留學期間生活費，每月補助美金 500 元。爰出國攻讀「歷史及考古學學類」之原住民學生，符合要點規定者，皆可申請留學期間生活費。 教育部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域類別，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原住民專班： （一）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本部配合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 (二)另本部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補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所需經費，並得支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每年每專班補助以80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建議由原民會評估將考古學類納入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類別，本部將據以配合鼓勵各校開設相關專班，並依上開要點給予補助。 二、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10名錄取名額，並已設置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考古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 (一)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業設置考古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包括： 1. 「人類學」學門，研究領域為東南亞考古學。 2. 「保存科學」學門，研究領域為文物科學檢測與鑑識、考古遺址保存維護。 3. 「水下文化資產」學門，研究領域為水下考古、海洋考古。 (二)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錄取名額，原住民生均可選考上述考古人才培育相關學門，至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主題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32	蔡運福 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建請政府推動並落實臺灣原住民族遺骸保護與文物歸還法案。	主辦機關：原民會 (教文處)	本會業於 11 月 20 日與文化部就遺骸保護與文物歸還法案進行初步研商，後續將持續與文化部共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i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討論法案內容，待有初步成果後再向委員報告。
33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itan·Lha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建請將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國家森林遊樂區」，並於園區內設置泰雅族大豹群自然與歷史人文專門展覽場館。	主辦機關： 農業部、 文化部	農業部 有關委員建議「大豹社事件空間紀念完成設置前，先就歷史事件所涉地點推動「正名」，以重建空間與族群記憶之連結，並設置專門展覽場館作為泰雅族大豹群與大豹社事件自然與歷史人文教育場域。」乙節，本部回應如下： 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為自77年起由本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將烏來事業區第35、36林班劃為國家森林遊樂區時，並以園區內著名的滿月圓山命名之，緣自其山型渾圓狀似滿月，亦象徵月圓人團圓之意。滿月圓山深具標的性且此名已使用30餘年，且尚無與泰雅族大豹社事件歷史相悖或不宜之處，仍以保留原名為宜；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亦將規劃於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內設立歷史文化解說牌，讓民眾瞭解大豹社事件緣由及歷史脈絡。 二、另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前於110年1月20日至110年8月20日即曾於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辦理「東眼山大豹群故事館」主題展覽，並於展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覽後將展覽內容移展至鄰近角板山介壽國中賡續展示，向下扎根文化傳承工作，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將循此一模式，於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辦理大豹社主題展覽活動，並配合相關新聞揭露，向國人傳達大豹社事件歷史。 文化部 有關委員建議請權責機關邀集族裔與部落代表、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機關，共同籌設大豹社事件空間紀念推動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應以大豹群族裔為主體乙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回應如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1年7月20日由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召開「大豹社事件」現勘暨座談會議，與會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前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新北 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等,另 有桃園市泰雅族 大豹群族裔協會 林東暉常務理事 代表相關族人參 與討論,其空間紀 念事務之推動,其 決議如下: (一)大豹社事件之紀 念意義應考量與 歷史背景有直接 相關地區,建議 可考量三峽插角 (大板根)、東眼 山遙望大豹舊社 點位(北113鄉道, 現為東眼山原住 民市集打卡站)、 桃園大豹群故事 館、三峽湊合橋 旁萬善堂等4處。 (二)大豹社事件之空 間紀念應由族人 主動凝聚共識,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現由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持續推動取得族人共識，俟空間紀念地點與範圍確立後，由所屬地方政府啟動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二、截至112年10月16日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尚未接獲本案之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登錄、指定完成備查文件。
34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Magitan·Lkatafatu、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推動以現有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為泰雅族自治的空間。	主辦機關：原民會 （綜規處）	一、蔡英文總統於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時裁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的架構，則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 二、為此，現階段本會已啟動規劃並編列經費協助原轉會各族代表委員，邀集族人共同討論自治的藍圖，迄今已與雅美族、太魯閣族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及魯凱族召開3場次自治相關會議，以徵詢族群內部自治看法。 三、有關委員提案建請政府推動以現有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為泰雅族自治的空間一案，本會將循前開族群辦理模式，以加速推動泰雅族自治共識形成。
3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總統敦促 經濟部推動成 立「蘭嶼核廢料 遷場委員會」與 「蘭嶼核廢料 貯存場處理暨 補償條例」之立 法事宜，確認核 廢料遷場期程， 邁向 2025 非核 家園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一、有關貴委員於原轉會第15次、第16次、第17次及第18次委員會議就本案所提訴求，經濟部業已彙整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意見分別回復在案。 二、依據台電公司報奉原能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若完成設置最終處置設施，即可遷移蘭嶼貯存場之核廢料，惟本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但金門縣、台東縣政府均婉拒協助辦理公投作業，導致選址延宕。 三、台電公司目前持續研議並規劃中期暫存設施，惟同樣面臨選址問題，因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仍具「鄰避」特性，故依據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與原能會意見，相關核廢政策推動時（尤其是選址），需取得更多社會共識，故請台電公司同步執行核廢社會溝通作業。 四、台電公司已依據上開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於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推動「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並於 110 年 8 月賡續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預計113年提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後續推動方案建議。 五、台電公司在進行遷場前已完成下列各項作為：積極參與蘭嶼地方事務(111年度支應費用約3,890萬元)、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將100,277桶廢棄物桶全數放入3×4重裝容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
36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建議政府以「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之健檢資料為基礎，執行後續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事宜。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協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一、政府辦理之各項蘭嶼居民之健康研究計畫，均以尊重族人意願及隱私權為優先，以本部102年12月2日函請衛福部協助辦理「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為例。衛福部於103年1月3日函復本部同意請國衛院辦理。然因該計畫必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4條規定，經原民會之社群審查委員會(CRB)審查同意，方得執行，惟當時即係因CRB未同意辦理，方導致研究計畫延宕無法繼續推動。 二、爰此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之提案立法委員林靜儀及Kolas Yotaka於106年12月23日赴蘭嶼鄉召開「『向蘭嶼報告』蘭嶼健康檢查座談會」時明確告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知鄉民，「在規劃上，特別考慮隱私權的保障。這次健康檢查結果會直接送到各位的手上，各位拿到自己的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如果國家要用大家的檢查報告進行分析、研究，必須要依人體研究法的規定踐行原住民族同意。……」，該會議決議「本次健康檢查將不涉及醫療資料分析或學術研究……」。 三、台電公司持續依核安會環境輻射監測相關規定，定期執行蘭嶼地區及海域之環境輻射監測，並做好蘭嶼低放貯存場安全管理，歷來環境輻射監測及調查結果均符合原能會相關規定，對蘭嶼地區雅美(達悟)族人身體健康尚無造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成影響。另查該次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執行完畢至今，台電公司並未收到蘭嶼鄉民反應因核廢料之輻射影響導致身體狀況異常之相關情事。
37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itan·Lha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卑南族初鹿部落與龍過脈部落聖河「首洗溪」長年遭受污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環境部	一、查台9線345公里處養豬業者為源建富牧場，領有臺東縣政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設有1套廢水處理設施。 二、112年10月3日本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東縣環保局)至該牧場督察，現場於放流口採樣廢水1組送驗，俟檢驗結果依法辦理。 三、勘查廢水處理設施發現場內畜牧廢水進入調勻池前之收集管路破損，致部分廢水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疏漏至場外道路排水側溝污染水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現場責請業者儘速修復，另未清楚標示廢水管線內流體名稱、流向，亦未依規定每日記錄水表及電表累計讀數，以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第28條第1項規定，已函請臺東縣政府依法處分。 四、該牧場上述缺失，已請臺東縣環保局複查並督導業者改善，以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 五、當(3)日會同臺東縣環保局拜訪馬來盛委員，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委員表示，不反對畜牧場設立經營，請業者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染環境，關於本提案(案號37)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38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kaf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協助 修築臺東縣延 平鄉布農族人 回祖居地祭祖 的道路。	主辦機關： 農業部	查該區布農族部 落返鄉祭祖路線多行 經延平林道，少部分 行經內本鹿古道，因 延平林道現階段無伐 採計畫，本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3 年及 114 年已編 列經費維護及改善屬 轄內既有車行路段供 部落通行，內本鹿古 道部分則以維持原住 民族傳統手作步道方 式辦理。
39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調查 42 年 「臺東縣卑南 族初鹿部落傳 統領袖馬智禮 牧場窩藏匪諜 案」真相。	主辦機關： 原民會 (土管處) 協辦機關： 臺東縣卑南 鄉公所	<u>原民會</u> 本會近日將函請 臺東縣政府督同卑南 鄉公所查復辦理情形 後回復委員。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Magaitan · I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40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就111年 憲判第17號判決 進行修正「原住民 身分法」或 「另訂特別法」 之規劃時，應符 合憲法裁判意 旨要求及尊重 民族自決精神。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報告。	
4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成立平埔 族群身分修法 推動臨時委員 會並設置臨時 執行小組，以有 效達成憲法裁 判意旨之修法 或立法目標。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報告。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42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西拉雅民族別認定申請」之辦理進度。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43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籲請教育部重視原鄉部落中平埔族群學校的存續，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44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荖濃溪第 116 號林班地遭侵占真相，並將被侵占之土地歸還族人。	主辦機關： 農業部、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原民會 (土管處)	農業部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回復如下： 一、經查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林業保育署為協辦機關，執行單機關為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建請將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列為第一主辦，林業保育署為協辦。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次查林業保育署自 108 年起配合辦理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涉及該林班案件計有 8 件申請，面積共計 44.79 公頃，其中 4 件申請通過(包含承租人顏進寶之租地，面積 4.49 公頃)，餘 4 件退請公所再釐清確認。 三、爾後如高雄市政府函送前揭地區申請案至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將依上開作業規範審理並儘速將意見回復高雄市政府續辦。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一、本案業已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12 年 10 月 6 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 11231593600 號函復陳情人在案，並請陳情人依公有土地增編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三規定申請。 二、另桃源區公所查復陳情人申請地區說明如下： (一)陳情人所述桃源區樟山段 405 地號所指明之區段有誤，經查該地號係位桃源區樟山段一小段內之國有土地，及馬舒嘩段 25、262、27、30、39 地號，皆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管之國有土地，如有前揭土地確有使用及耕作事實，得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另樟山段12-4地號係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為交通部公路局，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陳情人如認為權益確有受損之情形，應逕向該機關依法陳情並請其回復土地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2年10月6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231593600號函(附件)查復陳情人得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案。 二、本會112年10月23日原民土字第1120051127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同桃源區公所協助陳情人依規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宜，本會亦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續處。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45	陳明建	建請將巴古崙岸部落土地歸還族人。	主辦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臺東農場目前經管巴古崙岸部落（臺東市青海路一段107巷、153巷附近土地）附近土地計有臺東市射馬干段67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約5.074公頃，其中配合臺東市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辦理會勘者計有本段69地號等5筆土地，其餘3筆土地公所未曾辦理相關會勘。 二、前揭5筆已辦會勘之土地尚未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意見。 三、案內土地臺東農場賡續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 四、本區臺東縣臺東市射馬干段76地號土地原為臺東農場經管，業於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111 年 12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倘本會經管土地後續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配合辦理事項，本會將全力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6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為因應 111 年憲判第 17 號判決後續修法及政策制定需求，建請內政部開放熟、平人口登記。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47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將平埔族群土地使用納入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專章，確保族人土地使用權益。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48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建置西拉雅語教育資源中心，支持西拉雅語言教育的普及與提升。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49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平埔族群之媒體權。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50	蔡依靜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土地案之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	主辦機關： 土地小組	經查貴委員所提有關「建請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土地案之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一案，經土地小組初步釐清提案案由及委員建議處理方式後，研判後續處理情形及具體事項摘要如下： 一、土地小組刻正完成「台糖取得原住民族吉娜路鞍部落土地」之調查報告書初稿，針對日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時期將原住民族土地收編國有，劃入「鳳林內地移民預定地」的過程進行調查，該部分之調查報告即涉及委員提案系爭土地之流失過程，待小組依相關行政流程綜整後，將提供相關真相調查報告書予委員參考。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二、針對提案系爭土地涉戰後政府接收糖業株式會社使用土地以政治因素而決定為私有地的部分，土地小組擬於辦理工作大綱 1—2「調查當代國家土地治理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與侵害」時，視業務狀況及工作規劃，納入後續辦理之相關個案。
51	蔡依靜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相關 單位協助處理 原住民族重大 歷史事件後續 工作所涉及之 土地權屬問題。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國防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本局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大港口事件（Cepo' 戰役）及七腳川事件空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刻正執行中），目前兩案尚無文化資產身分，後續如經指定或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將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確認相關土地產權，本局可協助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該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鄰近土地交換運用事宜。未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及空間紀念相關工作，本局亦將予以協助。 二、另查港口遺址及七腳川遺址目前屬列冊考古遺址身分，花蓮縣政府刻規劃辦理兩處考古遺址內涵評估調查，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及範圍。後續如經指定為考古遺址，將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本權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評估辦理。 國防部 有關蔡依靜Lamen・Panay委員所提「佳山機場」外圍營區土地，提供Katangka部落使用乙節，涉及本部「國福里營區」及「國福里陣地」等2處營區，說明如下：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一、「國福里營區」係花東地區重要彈藥庫，執行防區後勤整備及支援任務，極具作戰運用價值。 二、「國福里陣地」係支援佳山及花蓮基地空中持續戰力之重要機動戰術陣地，可有效支持防空作戰，掩護戰機起降，確保花東地區與本島安全，具戰略重要位置。 三、綜上，「國福里營區」及「國福里陣地」等2處營區，因有作戰任務需求，經檢討無法釋出，尚祈諒察。
52	馬來盛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調查卑南族初鹿部落傳統領域「初鹿牧場」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並將土地歸還族人。	主辦機關： 土地小組、 財政部	土地小組 一、本案涉及日治時期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將現初鹿牧場收歸為國有並為產業開發，及戰後國有財產局（現國有財產署）接收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之歷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史過程，小組擬於辦理工作大綱1—2「調查當代國家土地治理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與侵害」時，將視業務狀況及工作規劃，納入後續辦理之相關個案。 二、土地小組亦就委員提出建議處理方式，賡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徵集相關歷史公文檔案資料暨業務諮詢，請國有財產署提供所保存有關資料，並請有關機關協助研處提案後續之和解協商，落實族群主流化與土地和解協商之國家政策目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 355 地號等 115 筆(重測後為明峰段 610 地號等 115 筆)土地於臺灣光復收歸國有，由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代管經營，嗣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於 49 年國產署成立後接管，惟國產署接管後仍續予委託土銀經營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國產署於 94 年 4 月 20 日與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改良利用契約，契約存續期間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計 30 年。 二、有關歸還「部落」使用事宜，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中，國產署當依政府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政策，配合辦理。
53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國防部檢視並開放佳山基地部分空間，讓撒奇萊雅族人能進入基地進行祭祖紀念儀式。	主辦機關：國防部	有關貴委員所提定期開放 Katangka（撒奇萊雅族人至「佳山機場」部落原址進行祭祖儀式乙節，本部同意由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及營區安全下，檢討及協助人員放行等事宜。

案號	委員姓名	提案案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54	拉蒨·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交通部活化臺鐵舞鶴號誌站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部	經徵詢拉蒨·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意見，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整辦理邀請本局花蓮工務、電務單位和田貴實、蔡依靜委員及馬立雲部落代表共同至現場辦理會勘及後續標租事宜。
55	林聰明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政府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一項，還給平埔族群應有之身分。	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 3、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和解小組：

- 1、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 2、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規範

105 年 12 月 27 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三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三、各主題小組由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主持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顧問提供各主題小組建議意見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主持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定期程。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